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 10%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及在各個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 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遵照 GEM 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6.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